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補充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1)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2)委任新董事。除非另有界定者，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有關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的第2(ii)項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

方志祥先生、伍毓鋹先生及其他董事的酬金

本公司已收到法律建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董事會整體酬金可由本公司股東不時釐定。於作出該決定後，董事會有權決定如何於彼等之間分配董事會可用的整體酬金池。董事會對該酬金池的分配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已收到法律建議，儘管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的股東決議案並未在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但上次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可用酬金池仍然有效，直至其被撤銷及／或被構成此效果的新決議案取代為止。為免生疑問，否決第2(ii)項決議案並不導致先前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酬金池被予以撤銷。倘董事會並無擴大先前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仍然有效的酬金池，董事會可決定如何將上次批准的酬金總額分配予董事。

方志祥先生(「方先生」)及伍毓錕先生(「伍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有權根據委任函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0,000元。

上次經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權批准的董事會酬金總額為8,750,000港元。董事會已決定將這筆款項分配予董事如下：

董事	年度酬金(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於日期為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二零一九年 股東週年大會	於日期為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的二零二零年 股東週年大會	
陳宏才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孫少華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鄭麗芳	2,400,000	2,400,000	(已辭任)
劉大進	100,000	100,000	(已辭任)
馬遙豪	150,000	150,000	(已退任)
吳平	100,000	100,000	100,000
方志祥	—	—	71,988
伍毓錕	—	—	71,988
董事會酬金總額	8,750,000	8,750,000	6,243,976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包括有關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的決議案(包括釐定方先生及伍先生的酬金)。

王雲芳先生及王晨光先生的酬金

王雲芳先生及王晨光先生已與本公司達成共識，不因分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酬金。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即陳宏才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王雲芳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平先生、方志祥先生、伍毓錕先生及王晨光先生組成。